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七) 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2~34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5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35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業 務		-		-
市 價 、 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47,905 千元及 483,242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12,738 千元及 332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揭露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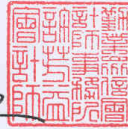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芳

益

許芳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 7,710,720	26	\$ 5,363,308	16
1310	現金	\$ 112,474	-	\$ 35,248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2,047,317	7	1,229,168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06	-
	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					2140	應付票據	693,468	2	247,274	1
1140	四)	1,418	-	150	-	2150	應付帳款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00,739	-	100,659	-
1150	一)	581,645	2	1,009,59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	-	1,352,45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170	應付費用	309,763	1	497,155	1
1180	十一)	107	-	69,378	-	2190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644,485	2	610,181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1,018,571	4	840,000	3
1210	十一)	239,694	1	-	-		五及二十二)	163,427	1	323,955	1
1291	存貨(附註二及六)	6,770,436	23	10,950,513	33	2298	其他(附註二十一)	12,688,490	43	10,566,063	32
1292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6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7,941,429	27	7,420,000	23
	九)	487,000	2	169,26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56,561	1	439,341	1
1298	其 他	626,538	2	412,344	1	2XXX	負債合計	21,086,480	71	18,425,404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9,312	31	13,246,500	4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長期投資						2,043,160千股，發行九十五年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為1,28				
	附註二、三及七)	1,256,372	4	1,030,586	3		4,571千股及1,206,983千股(附	12,845,706	43	12,069,834	3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註十七)				
	動(附註二及八)	298,858	1	298,858	1	3310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234,980	1	70,96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					3351	法定公積	(4,924,365)	(17)	1,650,476	5
	註二及九)	2,147,905	7	528,190	2	335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3,261	1	759,200	2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十)	21,660	-	38,740	-	33XX	第一季純益	(4,406,124)	(15)	2,480,644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724,795	12	1,896,374	6		累積盈餘(虧損)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70	-	2,116	-
	成 本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01	土地	4,941,414	17	7,872,954	2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	258,286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0,493	9	2,645,753	8		三及七)	261,456	1	2,116	-
1531	機器設備	12,988,659	44	12,954,843	3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701,038	29	14,552,594	44
1681	其他設備	2,500,222	8	2,504,825	8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5X1	成本合計	23,050,788	78	25,978,375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7,370,375	25	6,395,613	20						
1599	減：累計減損—土地	839,904	3	2,088,775	6						
		14,840,509	50	17,493,987	53						
1671	未完工程	203,819	1	21,981	-						
1672	預付設備款	26,109	-	39,65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70,437	51	17,555,618	5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26,93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1810	非營業用資產	1,752,896	6	99,073	-						
1880	其 他	120,078	-	153,4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2,974	6	252,572	1						
1XXX	資產總計	\$ 29,787,518	100	\$ 32,977,9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87,518	100	\$ 32,977,998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10,817,523	104	\$13,997,429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449,916</u>	<u>4</u>	<u>397,270</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67,607	100	13,60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9,720,314</u>	<u>94</u>	<u>12,133,525</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647,293</u>	<u>6</u>	<u>1,466,634</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4,724	2	238,130	2
6200	管理費用	<u>49,204</u>	<u>1</u>	<u>70,339</u>	-
6000	合 計	<u>293,928</u>	<u>3</u>	<u>308,469</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353,365</u>	<u>3</u>	<u>1,158,1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09	-	1,6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12,7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四)	29,306	1	-	-
7480	其 他	<u>8,757</u>	-	<u>19,687</u>	-
7100	合 計	<u>57,610</u>	<u>1</u>	<u>21,3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	\$	118,911	1	\$	91,10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		-	-		15,449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		56,766	-
7880	其 他		8,623	-		1,109	-
7500	合 計		<u>127,534</u>	<u>1</u>		<u>164,4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3,441	3		1,015,119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	-		<u>261,265</u>	<u>2</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83,441	3		753,854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u>180</u>)	-		<u>5,346</u>	-
9600	純 益	\$	<u>283,261</u>	<u>3</u>	\$	<u>759,200</u>	<u>6</u>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22	\$ 0.22		\$ 0.79	\$ 0.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純 益	<u>\$ 0.22</u>	<u>\$ 0.22</u>		<u>\$ 0.79</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83,261	\$ 759,200
調整項目		
折 舊	246,011	257,331
攤 銷	2,337	4,048
資產減損損失	-	56,766
提列銷貨折讓	60,489	92,083
存貨呆滯損失	1,905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12,738)	3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8)	-
退 休 金	(3,224)	13,79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遞延所得稅	-	(37,932)
純益調整後之淨現金流入	576,806	1,140,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921)	(233,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04	270,6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550	-
存 貨	3,411,895	(2,450,49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7,398	9,593
其他流動資產	82,425	48,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912	(932,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8)	12,192
應付所得稅	-	299,037
應付費用	29,781	(68,290)
其他流動負債	95,503	256,360
其 他	-	4,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3,435	(1,643,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1,252)	(\$ 56,9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4,013	7,0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37</u>)	(<u>49,9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0,718)	1,692,0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4,383	449,670
償還長期借款	(<u>420,000</u>)	(<u>42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16,335</u>)	<u>1,721,763</u>
現金淨增加金額	89,863	28,011
期初現金餘額	<u>22,611</u>	<u>7,23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2,474</u>	<u>\$ 35,248</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9,420	\$ 87,282
支付所得稅	-	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8,571	\$ 840,000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3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含組織與營業)

中鴻鋼鐵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於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 (綜合持股 39%；母公司) 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8 人及 927 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计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回復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十年攤銷。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六）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作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依新公報規定（附註三）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14
	<u>(\$ 180)</u>	<u>\$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

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投資於母公司股票部分，於成本與市價比較時，係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之總額比較。

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資 產 負 債 表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29,4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0,5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58
應收遠匯款淨額（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5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

本公司原對持股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報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

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初依該被投資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致九十四年第一季之長期投資及純益各增加 5,346 千元，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係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入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為美金 25,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各於九十五年四月及九十四年四月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利益 1,418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含評價利益）為 7,358 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555,043	\$ 1,009,278
應收票據	<u>26,602</u>	<u>320</u>
	<u>\$ 581,645</u>	<u>\$ 1,009,598</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銀行承購額度為 21.11 億元。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 558,959 千元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已收現 554,912 千元，相關費用 4,047 千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552,495	\$ 1,828,611
在 製 品	672,503	667,678
原 料	3,234,662	6,964,281
物 料	846,823	519,370
下 腳 品	21,029	23,281
在途原物料	<u>442,924</u>	<u>947,292</u>
	<u>\$ 6,770,436</u>	<u>\$ 10,950,5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	<u>225,786</u>	<u>-</u>
	<u>\$ 1,256,372</u>	<u>\$ 1,030,586</u>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期初會計原則變動調整（附註三）	\$ 2,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172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調整	<u>32,500</u>
	<u>\$ 258,28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燐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燐茂實業公司	7,008	7,008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1,500</u>
	<u>\$ 298,858</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本公司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九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四 年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067,408	41	\$ -	-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49,947	34	42,313	34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30,550	100	483,242	100
鼎洲工程公司（鼎洲）	-	-	2,635	16
	<u>\$ 2,147,905</u>		<u>\$ 528,19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投資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現金增資，作為其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用。

鼎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解散並進行清算，已於九十四年收回投資額 2,216 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運 鴻	\$11,714	\$ -
聯 鼎	(88)	(332)
UWM	1,112	-
	<u>\$12,738</u>	<u>(\$ 332)</u>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 72,186	\$ 89,7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5</u>	<u>54,065</u>
	18,121	35,721
存出保證金	<u>3,539</u>	<u>3,019</u>
	<u>\$ 21,660</u>	<u>\$ 38,740</u>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70,076	\$ 602,989
機器設備	5,502,222	4,739,326
其他設備	<u>1,198,077</u>	<u>1,053,298</u>
	<u>\$7,370,375</u>	<u>\$6,395,613</u>

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評估高雄龍華段及台北辦公室土地價值產生重大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1,248,871 千元，另九十二年度以前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之減損 839,904 千元，以上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土地累計減損為 2,088,775 千元。九十四年下半年台北辦公室土地轉列出租資產（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累計減損 38,500 千元轉列出租資產項下；另高雄龍華段土地因自辦重劃中而無法供營業使用，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轉列非營業用資產（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累計減損 1,210,371 千元亦轉列非營業用資產項下。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之累計減損為 839,904 千元。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19,966	\$ 91,379
資本化利息	(<u>1,055</u>)	(<u>274</u>)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118,911</u>	<u>\$ 91,105</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2%	2.5%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 -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21,176	-
舊廠房—傢俱廠	<u>-</u>	<u>33,337</u>
	3,011,193	155,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減：累計折舊	\$ 14,073	\$ -
累計減損		
土地（附註十一）	1,237,121	26,749
天 車	7,103	-
傢 俱 廠	-	30,017
	<u>1,752,896</u>	<u>99,073</u>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土 地	64,026	-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
	94,315	-
減：累計折舊	5,223	-
累計減損（附註十一）	<u>38,500</u>	-
	<u>50,592</u>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 九）	-	118,487
遞延費用（附註二）	<u>37,884</u>	<u>35,012</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
	<u>\$1,872,974</u>	<u>\$ 252,572</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第一季依鑑價結果認列土地價值減損 26,749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非營業用廠房係因該廠房已不符需求且因應廠區水道拓寬計劃，本公司擬拆除該廠房，九十四年第一季因該廠房閒置尚未拆除，是以將其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依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30,017 千元。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之用。由於法令限制法人無法登記農地所有權，該項土地所有權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狀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1.5%~1.68%；九十四年 三 月 底 1.35%~3.9%	\$ 1,537,888	\$ 3,197,934
週轉性借款		
年 利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1.497%~1.7%；九十四年 三 月 底 1.27%~1.40%	5,857,650	1,621,000
銀行透支		
年 利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底 1.107%~1.60%；九十四 年 三 月 底 1.118%~1.6%	<u>315,182</u> <u>\$ 7,710,720</u>	<u>544,374</u> <u>\$ 5,363,308</u>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38~1.53	\$ 605,000
國際票券	0.01~1.53	615,000
中興票券	1.3~1.54	370,000
台灣票券	1.19~1.23	170,000
萬通票券	1.29~1.53	220,000
中信票券	1.27~1.53	70,000
		<u>2,05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2,683</u>
		<u>\$ 2,047,317</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31~1.328	\$ 260,000
中興票券	1.3~1.31	450,000
台灣票券	1.32~1.33	50,000
國際票券	1.3	200,000
萬通票券	1.34	90,000
大慶票券	1.31~1.35	180,000
		<u>1,23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832</u>
		<u>\$ 1,229,168</u>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		
交銀等二十四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九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三月底 3.2129%，九十四年三月底 2.8112%	\$ 6,700,000	\$ 6,700,000
每半年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五年九月止，年利率九十五年三月底 3.2129%，九十四年三月底 2.8112%	420,000	1,260,000
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九十五年六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2.047%	1,0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將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年三月底 1.9078% ～ 2.9491%；九十四年三月底 2.949%	<u>840,000</u>	<u>300,000</u>
	8,960,000	8,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8,571</u>	<u>840,000</u>
	<u>\$ 7,941,429</u>	<u>\$ 7,420,000</u>

交銀等二十四家銀行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簽訂，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依聯貸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占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其他對本公司尚有下列限制條款：

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5%，有形淨值不低於 100 億元，負債比率（負債與淨值比）不得超過 16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當期應償還中長期本金加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

九十六至一〇二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 120 億元，負債比率不超過 10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3 倍。

上述財務比率限制皆以當年度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則應限期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倘未改善時，本公司應支付按借款本金未償還餘額之一定比例之承諾費直至改善為止。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皆不符合上述限制條款規定，惟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取消有關九十四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

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簽訂，額度為 60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甲及乙二項額度分別為 25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三年。丙項額度為 10 億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循環使用一年，若在甲項授信期間三年內無違約情事，授信金融機構承諾得續約展期，惟授信金融機構亦有權當本公司不履行各項合約約定時得提前終止授信期間。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動用甲項借款 10 億元。

本公司為本項聯貸合約，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90%，有形淨值不低於 110 億元，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高於 2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

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限期改善之，若改善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倘未改善時，本公司應支付按借款本金未償還餘額之一定比例按月支付違約

作業費直至改善為止。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皆不符合上述限制條款規定，惟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取得聯貸金融機構同意，取消有關九十四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且無需支付違約作業費。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制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29 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6%（九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為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69,264	\$64,563
本期提存	19,482	2,661
本期收益	514	-
本期支付	(3,877)	-
期末餘額	<u>\$85,383</u>	<u>\$67,224</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79 千元及 16,460 千元。除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將九十三年度部份盈餘（含員工紅利）775,872 千元於九十四年八月撥充股本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普通股股本同額增加。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當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決議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64,012	
董監事酬勞	14,767	
員工紅利－現金	22,150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3,841	\$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190	0.60
	<u>\$ 1,640,640</u>	<u>\$1.15</u>

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46,660 千元，將俟有盈餘分配時再分配予股東。本公司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扣抵比率為 33.42%。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128,326	\$ 33,950	\$ -	\$ 162,276	\$ 176,491	\$ 37,453	\$ -	\$ 213,944
勞健保	9,435	2,405	-	11,840	8,684	1,855	-	10,539
退休金	14,407	2,801	-	17,208	13,407	3,053	-	16,460
職工福利	31,004	4,932	-	35,936	38,051	7,410	-	45,461
其他	1,829	1,602	-	3,431	436	2,591	-	3,027
	<u>\$ 185,001</u>	<u>\$ 45,690</u>	<u>\$ -</u>	<u>\$ 230,691</u>	<u>\$ 237,069</u>	<u>\$ 52,362</u>	<u>\$ -</u>	<u>\$ 289,431</u>
折舊	\$ 244,036	\$ 1,839	\$ 136	\$ 246,011	\$ 251,854	\$ 5,477	\$ -	\$ 257,331
攤銷	-	-	2,337	2,337	-	3,298	750	4,048

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u>\$ 70,860</u>	<u>\$ 253,780</u>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04,047)	-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58,675)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122	23,021
退休金未（已）提撥數	(806)	3,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4	4,961
非營業用廠房損失	-	7,504
其他	(<u>1,441</u>)	(<u>477</u>)
	<u>(849,293)</u>	<u>38,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永久性差異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 4,168	\$ -
國內投資損失(收益)	(2,906)	83
非營業用土地損失	-	6,687
其他	38	188
	<u>1,300</u>	<u>6,958</u>
按課稅所得(損失)估計之稅額(利益)	(777,133)	299,197
備抵評價	<u>777,133</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99,197
遞延所得稅	-	(37,932)
所得稅費用	<u>\$ -</u>	<u>\$ 261,265</u>

應付所得稅變動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1,053,420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99,197
支付稅額	-	(160)
期末餘額	<u>\$ -</u>	<u>\$ 1,352,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49,459	\$ 14,313
進貨合約損失	179,873	-
應付折讓款	161,121	152,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0)	2,411
	590,203	169,269
減：備抵評價	<u>103,203</u>	<u>-</u>
	<u>487,000</u>	<u>169,269</u>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4,140	103,102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3,868	7,881
非營業用資產損失	<u>1,776</u>	<u>7,504</u>
	119,784	118,487
減：備抵評價	<u>119,784</u>	<u>-</u>
	-	118,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87,000</u>	<u>\$ 287,756</u>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認列鋼管廠之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則應繼續提列折舊所致。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純益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83,441	\$ 1,015,11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純 益	<u>\$ 283,261</u>	<u>\$ 1,020,465</u>
	<u>\$ 283,261</u>	<u>\$ 759,200</u>

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06,983
加：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含 員工紅利）股數	-	77,588
	<u>1,284,571</u>	<u>1,284,57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四年下半年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5 元及 0.63 元減為 0.79 元及 0.59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聯屬公司
SDN BHD (OEC)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銷貨收入				
OEC	\$ 128,023	1	\$ -	-
GSC	97,482	1	-	-
中鋼	-	-	289,369	2
中貿	-	-	186,594	1
	<u>\$ 225,505</u>	<u>2</u>	<u>\$ 475,963</u>	<u>3</u>
進貨				
中鋼	\$ 201,452	4	\$ 393,629	3
中機	28,778	-	-	-
中貿	16,734	-	1,970,115	16
	<u>\$ 246,964</u>	<u>4</u>	<u>\$2,363,744</u>	<u>1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鋼鐵產品銷售價格，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OEC及GSC係以預收貨款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係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支付中鋼以即期信用狀方式辦理；支付中貿及中機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係自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61,240千元及46,738千元（列入上述第 項進貨成本），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應

付權利金分別為56,108千元及44,659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本公司ERP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52,710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冠之款項皆為23,43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期初應收借出料	40,558	\$ 562,752	3,674	\$ 49,980
本期借出料	14,537	185,444	-	-
本期還入或借入	(36,120)	(495,083)	(19,252)	(250,857)
跌價損失	-	(22,144)	-	-
期末應收（付）借料	<u>18,975</u>	<u>\$ 230,969</u>	<u>(15,578)</u>	<u>(\$ 200,877)</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付）

中鋼公司借料款分別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期末餘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中 鋼	\$ -	-	\$ 69,349	6
其 他	<u>107</u>	<u>-</u>	<u>29</u>	<u>-</u>
	<u>\$ 107</u>	<u>-</u>	<u>\$ 69,378</u>	<u>6</u>
應付帳款				
中 鋼	\$ 86,948	11	\$ 66,742	19
中 機	4,814	1	-	-
中 貿	4,114	-	16,409	5
其 他	<u>4,863</u>	<u>1</u>	<u>17,508</u>	<u>5</u>
	<u>\$ 100,739</u>	<u>13</u>	<u>\$ 100,659</u>	<u>29</u>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銀行長期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價值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12,019,362	\$12,727,807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600,000
	<u>\$12,319,362</u>	<u>\$13,327,807</u>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2,337,110 千元；
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165,000 千元。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經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
採購合約 195,000 噸，總價款折合新台幣約 1,698,736 千元，其中已
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 項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112,474	\$ 112,474	\$ 35,248	\$ 35,2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1,645	581,645	1,009,598	1,009,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07	69,378	69,3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694	239,694	-	-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372	1,256,372	1,030,586	1,417,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58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660	21,660	38,740	38,740
負債				
短期借款	7,710,720	7,710,720	5,363,308	5,363,308
應付短期票券	2,047,317	2,047,317	1,229,168	1,229,168
應付票據	-	-	1,906	1,906
應付帳款	693,468	693,468	247,274	247,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39	100,739	100,659	100,659
應付費用	309,763	309,763	497,155	497,155
應付折讓款	644,485	644,485	610,181	610,18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60,000	8,960,000	8,260,000	8,26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8	1,418	150	2,880

—流動)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折讓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三月底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九十四年三月底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銀行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418 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金融負債為 18,718,037 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809 千元及 118,911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九十五年四月到期，其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843,106千元，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承作之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九十五年四月底前到期，預計產生美金25,000千元現金流入及新台幣808,607千元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因是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每年度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利息費用）約187,180千元。

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四及二十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8,015	<u>\$ 1,256,372</u>	-	<u>\$ 1,256,372</u>	
	燐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8,000	\$ 257,600	2	\$ 398,853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667	- (註)	-	1,08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註)	2	8,94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註)	5	25,563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2,750	5	5,687	
	燐茂實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7,008	1	9,36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5	1,640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	- (註)	15	-	
	鈺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000	- (註)	10	-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u>30,000</u>	2	<u>28,182</u>	
					<u>\$ 298,858</u>		<u>\$ 479,311</u>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636,600	\$ 30,550	100	\$ 30,550	
	UnitedWinnerMetal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15,474	49,947	34	49,947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00	<u>2,067,408</u>	41	<u>2,067,408</u>	
					<u>\$ 2,147,905</u>		<u>\$ 2,147,905</u>	

註：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	
本 公 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母 公 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銷 貨	\$ 201,452 128,023	4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預收貨款 20%及 一個月內電匯	\$ -	-	(\$ 86,948) -	(11)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認列之投	備 註
				九十五年三月底	九 十 五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	
本 公 司	聯鼎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高雄縣 高雄市 U.S.A.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投 資 租 賃	\$ 552,965	\$ 552,965	5,636,600	100	\$ 30,550	(\$ 88)	(\$ 88)	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41	2,067,408	28,647	11,714	
				USD3,615 千元	USD3,615 千元	3,615,474	34	49,947	USD102 千元	1,112	
								<u>\$ 2,147,905</u>		<u>\$12,738</u>	